

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1303执恢36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平

主要负责人：苟志民，任该行行长职务。

被执行人：汪

申请执行人平与被执行人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执行人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豫1303民初2632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4月24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本院依法予以受理。本院于2020年9月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汪名下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路东侧2号楼1单元23层2302室房产一处（合同号为16880764）。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汪名下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路东侧2号楼1单元23层2302室房产一处（合同号为16880764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吕 民 革
审 判 员 姜 南
审 判 员 徐 亚 东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郭 伟